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對 人 立法院

地址：

電話：

代 表 人 韓國瑜

地址：

電話：

機 關 代 表 黃國昌

地址：

電話：



1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法規範
2 憲法審查案件，依 鈞庭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6 日審判長許大法官宗力諭
3 知，於庭後七日內，提出補充理由書：

4 壹、就尤大法官伯祥提問：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主文提及「如於具體案
5 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
6 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
7 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
8 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之
9 1第5項之規定「都是立法院自己說了算」，似未符合釋字第585號解釋之
10 要求，即應在權力分立、平等相維的架構底下，行使調查權，說明如下：

11 一、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將違法
12 人員「移送監察院」乙節，係本案修正前原有之規定，並非本次修正
13 所增訂。本條第 1 項之修正僅是將原條文「立法院調閱文件時」修正
14 為「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而已。其次，「移送」監察院並
15 非立法院自己僭越監察院之權能而自為糾正、糾舉或彈劾，僅是類似
16 檢舉或告發之作為，絕非「立法院說了算」。經移送後，仍係由監察院
17 自行決定是否需進行糾正、糾舉或彈劾，自無違反權力分立、平等相

維原則，更無違反釋字 585 號所示該段意旨之可言。一般法規範中，亦不乏「移送監察院」、「移送檢調」或「移送檢察機關」之設計，例如：財政紀律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典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此種類似檢舉或告發之「移送」作為，均有待移送後之機關依法、依職權對個案進行處理，並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二、次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係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此項規定係容許受調查者質疑調查權行使的正當性，「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並非如尤大法官所言，會議主席裁決就能處罰鍰，尤大法官對此似有誤解。

三、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主文亦有提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依據上開意旨，係肯認立法院得對屬於行政權之政府人員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自非立法院以院會決議課處罰鍰，即有所謂違反權力分立之可言。最後，被處分者如有不服，得經行政法院救濟，亦即由司法權介入作最終之決定與調和，更與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無所違背。

四、實際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本即會就具體案件與其他國家機關循

1 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
2 預算執行調閱小組」為例，除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討論「運作要點」
3 外，更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會議，邀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
4 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討論調
5 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相關討論及協商更是公開進行，當天會議
6 「討論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得標廠商調解書及完整記錄時，經工程
7 會建議，調閱小組同意，內容若涉及廠商技術及商業機密，可以將文
8 字反黑呈現」(參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會通知及相關新聞報導，【附
9 件 31】)，倘若行政機關對於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自
10 可循現行既有之運作模式進行協商。

11 五、最後，如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遇到之困境是，縱使已和行政機關協商，
12 要求其提出資料，惟現行法制尚缺乏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稱得使用之
13 合理強制手段，無從促使行政機關交出所應提供之資訊，亦無從辨別
14 行政機關所交出整本塗黑之資料確屬廠商之營業秘密，或係行政機關
15 刻意迴避監督所為，此種由「行政機關說了算」的現實狀況，才是違
16 反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實有修正完善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併
17 此敘明。

18 貳、有關尤大法官伯祥提問本案是否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揭示責任政治原
19 則之適用？在議事錄無法顯示個別立法委員之投票結果時，有無剝奪少
20 數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權利？等部分，再補充如下：

21 一、相關機關代表先前所質疑應不受理者，係聲請人一於本件修法進行二
22 讀程序時，提出七十項法條（含章名）之再修正動議，且通過條文中
23 共 12 條，係依聲請人一全體所組成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
24 之再修正動議通過。針對上開條文，聲請人一在二讀程序時最後均投
25 贊成票，屬於贊成各該條文之立法委員之多數，不符合大法官先前所
26 強調之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乃在保護少數立委之立法意旨，同時也不
27 具備爭執本件立法程序違憲之適格(standing)，蓋非如是，將導致產

1 生執政黨立法委員「一方面得成功透過立法程序促使立法院通過其所
2 提出之再修正動議、另一方面卻同時主張立法程序違憲」之荒謬結果，
3 此與是否得藉由議事錄辨別少數委員乙節係屬二事，合先敘明。

4 二、查釋字第 499 號做成時間為 89 年 03 月 24 日，當時作成解釋時空背
5 景與現今相較，距今已有 24 年餘，其所揭示責任政治具體對民意直
6 接負責展現，必須隨著時間空間調整轉換。因此，立法院組織法第 5
7 條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通過，新增第 2 項：「除秘密會議外，立
8 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
9 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此即為因應科技進步，為國
10 會透明、議事透明，針對責任政治、民意政治要求，因應時代進步所
11 增設，更是「直播」之法源依據。全程公開直播更為全面完整的將全
12 體立法委員之所作所為如實呈現於全體國人之前，本案各黨團的投票
13 立場非常清楚，與責任政治之要求完全無違。

14 三、另外，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章議事錄第 54 條第 2 項「前項議事錄，
15 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16 關於「議事錄」之法律效力，並未如同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審判期
17 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有類似之規定，故立法院會議紀
18 錄(即議事錄)是否必然得做為計算立法委員贊成或反對之唯一基礎
19 資料，即有可議之處。

20 四、「國會自治」或「國會議事自治」乃國會自行以內規方式訂定議事規
21 則，即表示國會得自主且獨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如：議事日程
22 如何安排、議案究應以二讀或三讀會議決之、如何決定發言次序、發
23 言時間之長短、以何方式表決、如何行使質詢權與同意權等，皆由國
24 會自行決定，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餘地(參照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
25 與國會議事自治，台大法學論叢 18:2 期，頁 274，1989 年 6 月，前
26 呈【附件 23】)。是以，立法院議事錄要如何記載，自然亦屬國會自律
27 之範疇；況且，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

1 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2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非規定須立法院議事錄上載明反對之立
3 法委員始得聲請釋憲，縱使立法院決議採用之表決方法無法使大法官
4 單純僅憑議事錄辨識誰為少數委員，並無剝奪釋憲權之問題，大法官
5 仍得藉由其他方式，認定辨識誰為少數委員，認定其是否有「行使職
6 權」，自非以議事錄作為唯一之判準。當然，如同相對機關先前所質疑，
7 本案大法官似有變更先前所建立不受理標準之情形，此為不同層次之
8 問題，機關代表先前書狀已有論述，於此不贅。

9 參、另就本次修法程序有無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明顯瑕疵或符合憲政
10 慣例？再補充說明如下：

11 一、聲請人一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辯論意旨（一）書第 9 頁及（二）書第 11
12 頁分別稱：「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時，第二讀會採取記名表決乃不成文之
13 慣例成規，經數十年來長久踐行，反覆實施，構成立法院議事規範之
14 一部分。」、「以表決器方式進行表決，構成有憲法性質之議事例規。」
15 云云，根本背離議事規範及實務做法：

16 （一）首先，第二讀會之法律案並非均須經過表決，更遑論記名。以最近通
17 過之《再生醫療法》為例，該案無須黨團協商，二讀程序時，無人對
18 條文內容提出異議，院會二讀程序即依委員會審查條文內容通過，無
19 需將所有個別委員記名於二讀程序之公報上；再以 113 年 7 月 15 日
20 經過黨團協商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為例，該案僅黨團幹部代表黨
21 團立場簽名，亦無需將所有個別委員記名於公報上（詳見立法院公報
22 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紀錄節本，【附件 32】）。由此亦可得知，黨團之
23 立場如已充分表達，在現行制度之運作之下，即已符合責任政治之要
24 求，本案各黨團之立場均已清楚表現在全體國人之前，當然與責任政
25 治要求無違。

26 （二）此外，聲請人一顯然故意曲解表決器表決方法。查《立法院議事規則》
27 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表決器表決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1 如出席委員要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依同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規
2 定，須經出席委員 15 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如無人提出表決器記名
3 表決之連署或附議，一律採用無記名表決器表決。例如，聲請人黨團
4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
5 案，因無人提議記名表決，乃採取「無記名表決器表決」(詳見立法院
6 公報第 102 卷第 80 期院會紀錄節本，【附件 33】)。立法院自採用表決
7 器記名表決以來，均是依上開規定辦理，聲請人一竟主張表決器記名
8 表決是不成文之慣例成規，令人匪夷所思。退萬步言，縱如聲請人一
9 所想像表決器表決為議事例規，為何聲請人一又捨此例規而不斷在院
10 會進行中提出點名表決，豈不自相矛盾，顯然聲請人一深知《立法院
11 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表決方法是可以分別採用的。聲請人一不斷
12 強調表決器記名表決行之有年，成為立法院之慣行例規，認為相對人
13 應受拘束不可不採用，卻又在每個表決時提議採用點名表決，前後主
14 張互相矛盾，益徵根本沒有聲請人所聲稱憲政慣例之存在。

15 二、記名表決與否，除憲法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屬國會自律之範疇：

16 (一)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對於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有明文規定須記名
17 表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緊急命令之追認、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18 覆議案之審查、行政院長不信任案、總統副總統彈劾、罷免案等有規
19 定記名表決外，就其餘一般議案(包含法律案)，是否須記名表決，並
20 無規範。從而，一般議案(包含法律案)要行使何種表決方法、記名
21 與否，自然是國會自律事項之範疇。

22 (二)尤其，本次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有關緊急命令之追認由舊
23 法無記名投票改採為記名投票之時，聲請人一民主進步黨團立法委員
24 係提出「不予修正」之再修正動議，亦即反對改採記名投票，如今竟
25 宣稱表決器記名表決為憲政慣例，故無記名表決違憲云云，顯然自相
26 矛盾，更是無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須記名表決之事項會以法律明文
27 規定之事實。

肆、聲請人一無視於其破壞正常立法程序在先，反而指摘維護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相對機關違憲，明顯混淆視聽：

一、立法程序無法正常進行係由聲請人恣意行為所造成：

立法程序正常化是國會的核心事項，然而，聲請人一不願理性討論，惡意杯葛議事，自始至終即不願意讓國會改革法案進行立法程序，使用包含：阻止主席進入會場主持會議、強攻主席台、抽走多數黨籍委員之表決卡等杯葛手段，導致表決器表決無法進行，立法院長在不得已情況下，再加上當天秩序混亂，才決定採用議事規則所容許之舉手表決，而聲請人一於後續程序中亦對於主席呼籲理性進行表決器表決之宣告置之不理，並拒絕同意進行表決器表決之協商，破壞正常立法程序在先。

二、聲請人一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辯論意旨（二）書第11頁稱：「民進黨居於立法院多數黨時，亦曾經歷多次朝野意見劇烈衝突，然在院會第二讀會從未採行舉手表決之方式。」經查係因當時的少數黨並不會去抽走民進黨的表決卡，當然無礙於表決器表決之行使。本案中，民進黨委員抽取其他黨籍委員表決卡之狀況，妨礙表決器表決之採用，反而指摘維護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相對機關違憲，明顯混淆視聽。

三、尊重少數原則所要求僅止於保障少數有發表意見以影響國會決議內容之機會與時間，絕非指少數得以破壞議場秩序的手段來阻止多數表決，聲請人不反省破壞立法程序正常化之弊端，反而要求大法官介入國會自律，創立以司法審查國會自律事項之惡例，誤導大法官與社會大眾，破壞民主憲政體制，實不足採。大法官如宣告多數黨因應少數黨惡意杯葛癱瘓議事程序，而依法或採取變通原則之立法程序違憲者，不啻助長少數黨日後可恣意妄為之歪風，不可不慎。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3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會通知及相關新聞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936960	1-5
附件 32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256-257	6-9
附件 33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80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49	10-11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1 3 日

具狀人即相對機關代表 黃國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8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本小組運作要點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聯絡人及電話：謝禎鴻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 二、請相關單位將列席官員名單於開會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3 點前傳至本會鄧小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

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

地 點：紅樓202會議室

討論事項

討論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小組由內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至113年5月31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 八、本小組所調取文件之查閱，限由本小組成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與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之

所有相關機關。本小組擬調閱之文件，應經本小組三人以上提案並經本小組決議通過調取之。調閱文件以複本為原則。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受邀請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及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院數位身分證調閱小組拍板 要求機關提供6文件

2024-05-02 09:51 聯合報 / 記者鄭嫻 / 台北即時報導

內政部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上午舉行「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調閱文件的範圍及相關事宜。記者鄭嫻 / 攝影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上午舉行「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調閱文件的範圍及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要求有關機關須在5月9日前提供數位身分證計畫的歷次會議記錄、內部簽文、廠商招標文件與合約書，以及工程會與得標廠商調解書與完整記錄等。

行政院2021年宣布暫緩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廠商協商後，將調解求償金額降至2.8億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前決議成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調閱專案小組，盼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於日前通過運作要點，運作期間為4月17日到5月31日止，可向相關機關調閱文件，會中推舉無黨籍立委高金素梅擔任召集人。

「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今通過國民黨立委許宇甄等人提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要求有關機關提供文件資料。包括內政部「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專案工作小組」、「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小組」歷次會議記錄。

內政部就數位身分證計畫辦理之委託研究、座談會、論壇、研討會、工作坊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告。行政院、內政部就數位身分證計畫所有內部簽文（簽辦意見），對外函文等完整資訊。立法院歷年審議數位身分證所有會議記錄及提案。

另包括要提供「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規劃案」招標文件及得標廠商國巨管理顧問公司合約書、「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招標文件及得標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招標文件及得標廠商迪梯資訊公司合約書、「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招標文件及得標廠商中華電信合約書，以及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辦理空白卡片及印製採購案招標文件及合約書。

會中在討論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得標廠商調解書及完整記錄時，**經工程會建議**，調閱小組同意，內容若涉及廠商技術及商業機密，可以將文字反黑呈現。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8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留待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

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u>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訂定之。</u>	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機關洽勞動部定之。
--	--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院會逕付二讀協商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協商結論：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洪孟楷	陳玉珍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珊珊
吳春城	林國成	張啓楷	

附件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協商結論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完成立法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兩分鐘，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感謝我們在這一屆會期裡面，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但是我們共同努力來推動許多福國利民並且國人所關心的民生法案，尤其剛剛三讀通過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就是鼓勵上市櫃公司如果有年度一定盈餘的時候，提撥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我們鼓勵企業、我們鼓勵上市櫃公司能夠繼續獲利，而獲利的結果，我們更鼓勵公司、拜託公司、要求公司，能夠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作為薪資或分配酬勞，而且現有但書規定，如果公司真的有累積虧損的時候，應該予以彌補，這是在兼顧公司治理以及能夠讓上市櫃公司在獲利的時候，讓他們的員工能夠加薪的主要方向。

在這個會期裡面，我們通過兩個鼓勵企業加薪減稅法案，分別是中小企業條例以及今天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我想更重要的有三個目的，第一，我們能夠讓臺灣好的人才繼續留在臺灣，為我們臺灣的企業打拚。第二，上市櫃公司是整個經濟市場裡面的火車頭，能夠由火車頭來帶動加薪、提前加薪，就如同我們公部門率先加薪的時候，連帶的讓整個市場能夠有正向幫助。以及第三，我們希望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有正向的循環。昨天三個黨團共同簽下的協商結論，今天能夠二、三讀通過，這是過去好幾屆財政委員會相關委員都希望推動，但是沒有辦法推動的，而在今天第 11 屆新國會第 1 個會期，我們繳出這個成績單，我們希望未來臺灣經濟越來越好，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發言截止登記。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0、11、16、16、16 次會議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6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俚、吳秉叡及台聯黨團分別擬具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動議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怎麼沒有記名表決？

主席：都沒有人提議記名表決。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表決之後，就不能再更動，議事規則很清楚，一旦開始進行表決，就不能再更改表決方式了。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重新表決可以記名嗎？

主席：重新表決也是無記名表決。

現在要重新表決，剛才表決不算了，你不要再爭執了。

請國民黨黨團趕快提出重付表決的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重付表決 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表決器壞掉了，重付表決是記名表決。

主席：沒有，哪裡有？沒有，重付表決不能改變表決方式。一開始就是無記名表決，你還在爭執。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作以下決議：「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俚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